

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
关于互联网相关外汇业务的风险提示函

尊敬的客户：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关于互联网相关外汇业务的风险提示函（上海汇函[2017] 7号），为化解和防范互联网相关外汇业务风险，特此进行风险提示：

境内外机构未经我国金融监管部门批准，通过互联网站、移动通讯终端、应用软件等各类网络平台从事外汇等产品交易（含跨境），均属于违法行为。目前从事外汇等杠杆交易的网络平台（含跨境）在我国无合法设定依据，金融监管部门从未批准，参加此类平台交易的双方权益均不受法律保护。各类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应严格遵守国家金融法规，不得为此类金融交易提供服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5日